

十、中小企业证明（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XX]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微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XX]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微企业。

2.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永登县苦水镇人民政府的永登县苦水镇人民政府永登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二期）--设备采购及基础设施完善项目（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部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联合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9月06日